

关于对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：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中华北路9号。

经查明，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通集团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6年4月23日，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通客车”）披露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，中通集团作为中通客车5%以上股东，在上述公告中承诺“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”。6月15日和23日，中通集团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中通客车股票590万股，占中通客车总股本的1.99%。中通集团的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中通客车相关公告中所做出的承诺。

中通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 2.3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中通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 年 8 月 5 日